

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1182 执 248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明光市龙山东路 30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327946914D。

法定代表人：沈道宽，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玉龙，男，1970 年 03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明光市石坝镇胜利村李郢组 68 号，身份证号码 341127197003262417。

被执行人：毛贤春，女，1972 年 07 月 0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明光市石坝镇胜利村李郢组 68 号，身份证号码 341127197207012428。

被执行人：李秀浩，男，1996 年 07 月 0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明光市石坝镇胜利村李郢组 68 号，身份证号码 341127199607082416。

被执行人：明光市玉龙门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明光市石坝镇政府北 400 米，注册号 341182000029454(1-1)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玉龙，明光市玉龙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玉龙、毛贤春、李秀浩、明光市玉龙门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作出的(2020)皖 1182 民初 2862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李玉龙、毛贤春、李秀浩、明光市玉龙门业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李玉龙名下的位于明光市石坝



镇明涧路房地产(产权证号为明房地权证2009字第0268号)和位于明光市石坝镇明涧路南政府对面房产(产权证号为明房权证2002字第00011064号)办理有抵押登记,他项权利人为申请执行人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现双方当事人已就上述房地产进行议价,确定处置参考价为92万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十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李玉龙名下的位于明光市石坝镇明涧路房地产(产权证号为明房地权证2009字第0268号)和位于明光市石坝镇明涧路南政府对面房产(产权证号为明房权证2002字第00011064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| | |
|-----|-----|
| 审判长 | 孙怀宁 |
| 审判员 | 卞广庆 |
| 审判员 | 张为凡 |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

书记员 崔琪琪

